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陶然亭公园安全防范技术提升项目（第二包：消防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7人，营业收入为60941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322.1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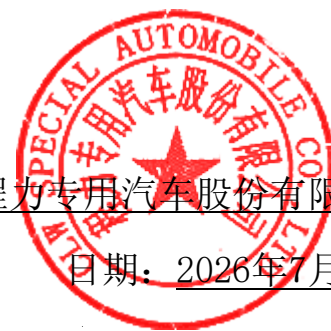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